

PFL 支付说明

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雇主需要利用员工自助服务门户网站 (ESSP) 来支付 PFL 每季度 0.62% 的工资扣缴额。

通过 ESSP 进行 ACH 转账

电子支付应通过 ESSP 提交。

[单击此处访问 ESSP](#)

通过 ESSP 的支票付款

通过 ESSP 完成的支票付款必须伴有通过 ESSP 生成的 PFL 付款凭单，并且必须邮寄到加锁信箱进行处理。

[单击此处访问 ESSP](#)

付款凭单和支票/汇票付款邮寄到加锁信箱地址

DC Government Paid Family Leave
PO Box 98269
Washington, DC 20090

通过邮件进行手动纸质支票付款

[PFL-30](#)（工资单）必须邮寄到 DOES 总部地址。PFL 税务部将可能随雇主支票付款收到 PFL-30 表格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手动登入支票以进行记录，然后将其立即转移到保险箱中。工作人员会处理 PFL-30 表格，然后根据首席财务官办公室的要求在收到支票后的 24-48 个工作小时内将其转交到加锁信箱内。

PFL30 和 PFL 付款邮寄到 DOES 总部地址

Office of Paid Family Leave
Tax Division, Suite 4300A
4058 Minnesota Avenue NE
Washington, DC 20019

所有支票必须支付给“哥伦比亚特区财务主管”